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

107年9月25日第388次行政會議通過
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70182655號函核定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校內行動電話通信費(以下簡稱通信費)之處理有所依循，特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本補充規定所稱通信費，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費用。
- 三、由本校負擔之通信費，僅限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。
- 四、本校負擔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：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。
 - (二) 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總務長：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。
 - (三) 其餘一級主管如有業務需要者，應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。
 - (四) 特殊業務需求單位(指校安中心、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、總務處及負責維運全校性安全、電力、消防、機房網路等業務單位)，應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。
 - (五) 教學研究與建教合作項下之計畫，或其他單位委辦補助計畫，因計畫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其門號以本校名義登記者，應簽請校長同意，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 500 元為上限。
 - (六) 通信費金額設定上限之對象，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者，經簽請校長同意以新臺幣 1,000 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有關通信費支應經費來源及行動電話管理等事項，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經費支應及使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